

长城新视野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新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45,451.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25	0022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7,562.61 份	30,737,888.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从宏观经济转型、政策制度导向、产业的升级与变革等多个角度，前瞻性地判断下一阶段可能涌现出的新机遇领域和板块，同时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估值水平，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1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8
传真		0755-2398232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70.97	-1,176,344.88
本期利润	-5,368.43	-549,422.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5	-0.0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	-1.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3	-0.0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298.34	31,010,239.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08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

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该条款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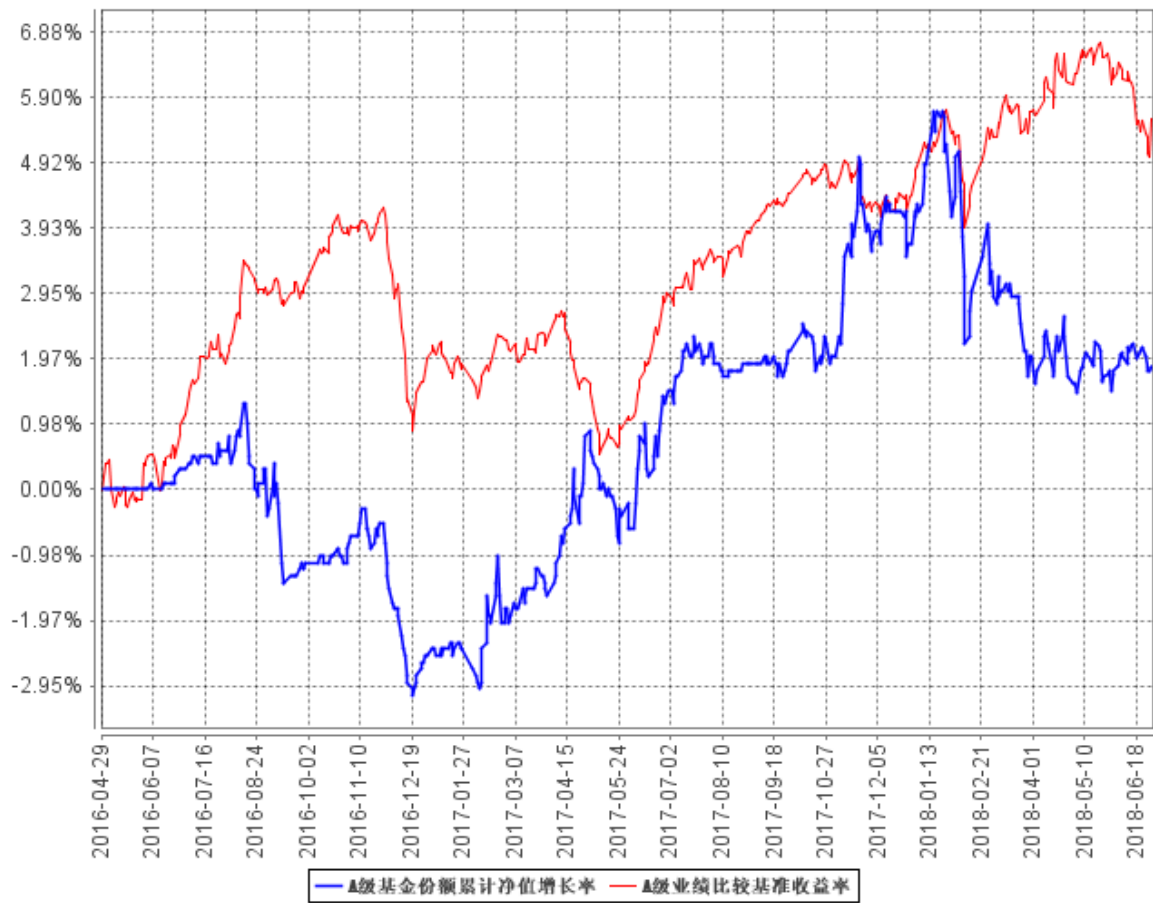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	0.10%	-0.71%	0.20%	0.85%	-0.10%
过去三个月	-0.14%	0.18%	-0.08%	0.19%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1.77%	0.26%	1.11%	0.18%	-2.88%	0.08%
过去一年	0.35%	0.23%	2.59%	0.15%	-2.24%	0.08%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0.21%	5.59%	0.15%	-3.73%	0.06%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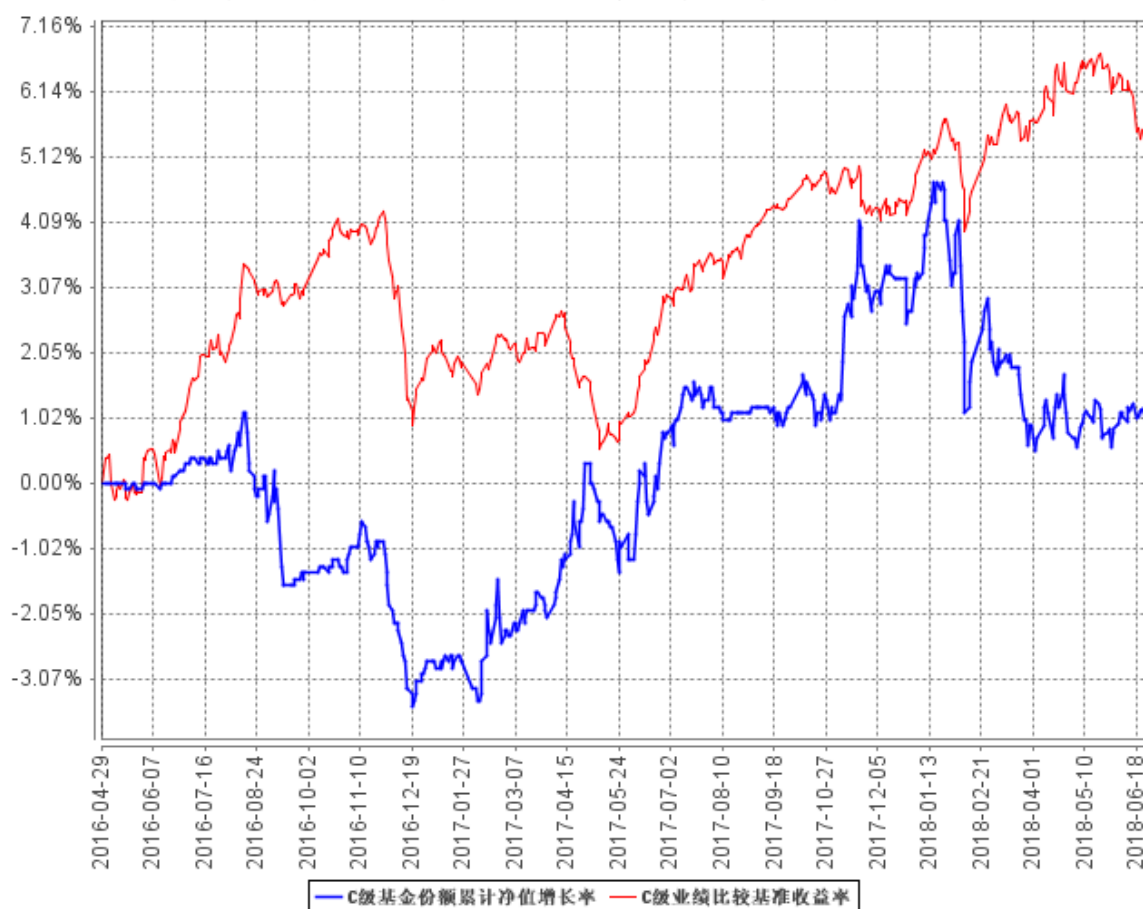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10%	-0.71%	0.20%	0.82%	-0.10%
过去三个月	-0.01%	0.18%	-0.08%	0.19%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1.76%	0.26%	1.11%	0.18%	-2.87%	0.08%
过去一年	0.09%	0.23%	2.59%	0.15%	-2.50%	0.08%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9%	0.21%	5.59%	0.15%	-4.7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长城新策略混合、长城新优选	2017 年 7 月 27 日	-	6 年	男，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

	混合、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益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盛安稳债券、长城积极增利债券、长城保本混合和长城新视野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GDP 增速连续 12 个季度保持在 6.7%-6.9% 的区间，投资、出口和消费都保持了较强的韧性。具体来看，上半年的固定投资增速为 6.0%，虽出现一定回落，但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表现较为出色，增速分别达到 9.7% 和 6.8%，对经济的增长起到较强的支撑作用；出口方面，虽有贸易摩擦干扰，但在全球经济处于整体复苏的背景下，出口增速仍达到 4.9%，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消费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消费能力进一步提升，对经济的提振作用进一步增加。上半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8.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4.2%，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上半年，国外经济体走势则出现分化，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经济表现较好，经济增速和失业率表现都非常突出。随着美联储加息节奏进一步明确，美元指数不断走强；新兴经济体则面临增长动能不足的风险，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 and 美元走强的背景下，部分国家出现资金外流，经济增速下滑，今年以来已有土耳其、巴西、阿根廷等国的汇率大幅贬值，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一定冲击。

上半年，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中性，央行在 4 月和 6 月分别进行两次降准操作，流动性较为宽松，资金利率也维持在较低的位置。现券方面，随着监管影响的逐渐减弱，以及资金价格的走低，现券收益率自年初以来出现明显下行。利率债方面，以十年国开为例，一季度收益率由 4.82% 下行至 4.65%，二季度则进一步下行至 4.25%，上半年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 50bp。信用债走势在上半年出现一定分化，在当前“宽货币，紧信用”的格局下，部分企业的融资出现一定困难，违约事件有所增加。表现在收益率上，则是高评级信用债好于低评级信用债，信用利差走阔。以 5 年期公司债为例，AAA 公司债上半年收益率由 5.4% 下行至 4.5%，下行幅度近 90bp，而较低等级的 AA 公司债收益率则由 5.9% 下行至 5.6%，下行幅度明显弱于 AAA 评级。上半年，权益类市场整体下跌较多，仅医药、食品饮料、餐饮旅游等业绩优秀的逆周期品种表现相对优秀，其余板块均跌幅较大。

本基金基于绝对收益投资思路，年初把握了蓝筹股的部分机会，积极参与了部分主题行情，2 月后持续维持较低股票仓位。债券投资上，逐渐增加了组合久期，具体品种上优选中高评级信用债及利率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7%，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当前经济增长的动能仍在，下半年的经济将保持较强的韧性。第一，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品价格维持在高位，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较快，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第二，地产销售和地产投资仍将有亮眼表现，上半年在棚改货币化的推动下，三四线城市地产销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房价也有所上涨。关于棚改货币化的未来走向，住建部近期明确表示，将因地制宜推进，不搞一刀切。下半年是地产销售旺季，地产投资在销售和新开工的带动下有望保持在高位；第三，上半年，在紧信用的政策环境下，部分企业的融资受限，新增社融规模出现下滑，M2 增速持续走低。而随着“去杠杆”政策的进一步推进，部分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政策有望向“稳杠杆”过渡。货币政策方面，当前较为宽松的资金面有望继续保持。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二季度例会纪要表明，当前管理层倾向于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环境下，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监管方面，上半年监管力度有所降低，监管影响也逐渐减弱。资管新规过渡期推迟至 2020 年底，进一步降低了债市的不确定性。对于下半年的债市，我们仍旧持乐观态度，宽松的流动性和有利的政策环境将支持现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现券选择方面，我们继续看好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努力规避信用风险，提高组合流动性。股票市场在持续的下跌出清后，估值已处历史低位，开始逐渐进入配置区间，相对看好稳健成长的消费及政策利好的科技类股票，周期类行业预计将在政策博弈中存在波段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

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8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04 月 09 日止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 2018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止连续 52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76,955.82	1,038,400.15
结算备付金		561,818.18	310,336.23
存出保证金		26,687.08	132,29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2,194.00	55,499,472.00
其中：股票投资		-	14,219,58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512,194.00	41,279,8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5,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677.03	3,718,831.78
应收利息		244,047.58	336,159.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1.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524,970.83	66,935,4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379,145.68
应付赎回款		89,679.63	550,041.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56.93	37,276.87
应付托管费		3,989.22	9,319.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69.06	30,923.08
应付交易费用		5,173.69	54,471.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464.96	140,000.00
负债合计		201,433.49	4,201,17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045,451.14	61,079,860.89
未分配利润		278,086.20	1,654,4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3,537.34	62,734,3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24,970.83	66,935,491.2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长城新视野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元，长城新视野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045,451.14 份，其中长城新视野 A 类基金份额 307,562.61 份，长城新视野 C 类基金份额 30,737,888.5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收入		-142,624.65	13,666,510.40
1.利息收入		645,285.31	4,394,955.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86.81	91,143.71
债券利息收入		528,696.28	3,648,465.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902.22	655,346.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5,810.44	4,086,842.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5,911.12	1,972,966.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9.84	1,693,32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840.84	420,549.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24.63	5,184,626.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75.85	85.22
减：二、费用		412,166.57	3,544,598.62
1. 管理人报酬		122,636.07	852,848.16
2. 托管费		30,659.00	213,212.11
3. 销售服务费		101,416.83	707,256.46
4. 交易费用		63,560.74	1,484,083.36
5. 利息支出		-	194,366.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4,366.62
6. 税金及附加		231.89	-
7. 其他费用		93,662.04	92,83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91.22	10,121,911.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91.22	10,121,911.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79,860.89	1,654,452.79	62,734,31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4,791.22	-554,79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034,409.75	-821,575.37	-30,855,98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09,875.96	134,551.02	15,044,426.98
2.基金赎回款	-44,944,285.71	-956,126.39	-45,900,412.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45,451.14	278,086.20	31,323,53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293,918.83	-9,564,584.73	327,729,334.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121,911.78	10,121,91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103,737.18	1,169,501.57	-126,934,235.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166.56	-739.37	48,427.19
2.基金赎回款	-128,152,903.74	1,170,240.94	-126,982,66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190,181.65	1,726,828.62	210,917,010.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何伟</u>	<u>熊科金</u>	<u>赵永强</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1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737541_H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413,758,705.85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2,406.9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13,891,112.77 元,折合 413,891,112.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85\%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

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均为 0.00 元。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636.07	852,848.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293.39	510,297.4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659.00	213,212.1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合计
民生银行	-	47.88	47.88
长城基金	-	9.10	9.10
合计	-	56.98	56.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合计
民生银行	-	-	-
长城基金	-	31.93	31.93
合计	-	31.93	31.93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份额，于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876,955.82	11,236.79	2,991,263.28	49,905.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证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证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512,194.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512,194.00	71.41
	其中：债券	22,512,194.00	71.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22.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8,774.00	4.56
7	其他各项资产	374,002.83	1.19
8	合计	31,524,970.8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2,765,367.00	4.41
2	601688	华泰证券	1,975,091.60	3.15
3	000002	万科 A	1,502,513.00	2.40
4	601699	潞安环能	1,436,014.20	2.29
5	001979	招商蛇口	1,002,873.00	1.60
6	601088	中国神华	957,500.00	1.53
7	000089	深圳机场	906,438.62	1.44
8	600048	保利地产	501,768.00	0.80
9	002027	分众传媒	501,312.00	0.80

10	600258	首旅酒店	500,359.00	0.80
11	601138	工业富联	13,770.00	0.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4,194,860.80	6.69
2	000063	中兴通讯	2,814,221.00	4.49
3	000001	平安银行	2,363,243.71	3.7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221,436.00	3.54
5	002415	海康威视	2,116,341.73	3.37
6	601688	华泰证券	1,771,755.00	2.82
7	000002	万科 A	1,343,586.00	2.14
8	002371	北方华创	1,111,292.04	1.77
9	000636	风华高科	1,094,073.00	1.74
10	601699	潞安环能	1,077,005.00	1.72
11	300604	长川科技	1,069,236.00	1.70
12	001979	招商蛇口	1,003,872.00	1.60
13	000089	深圳机场	782,420.00	1.25
14	601088	中国神华	720,247.78	1.15
15	002027	分众传媒	482,443.00	0.77
16	600258	首旅酒店	463,133.00	0.74
17	600048	保利地产	458,867.00	0.73
18	601138	工业富联	17,690.00	0.0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63,006.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105,723.06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512,194.00	71.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512,194.00	71.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12,194.00	71.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01,400	20,182,294.00	64.43
2	018002	国开 1302	23,000	2,329,900.00	7.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687.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677.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4,047.58
5	应收申购款	59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4,002.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 新视 野混 合 A	23	13,372.29	-	-	307,562.61	100.00%
长城 新视 野混 合 C	255	120,540.74	-	-	30,737,888.53	100.00%
合计	278	111,674.28	-	-	31,045,451.14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0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0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新视野混合 A	长城新视野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34,442.47	412,256,670.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164.75	60,760,696.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30.68	14,904,945.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32.82	44,927,752.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562.61	30,737,888.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桑煜先生不再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37,154,959.48	100.00%	34,602.37	100.00%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2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1,072,602.71	100.00%	666,5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410-20180416	-	14,865,213.08	14,865,213.08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